

1 引言

1.1 背景

1.1.1 屋宇署就《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已進行了全面檢討,以藉此理順建築監管制度。經檢討後,已透過《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的立法,在《建築物條例》內加入了一項新的制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方便市民通過簡化的程序合法地進行「小型工程」。

1.1.2 在這套新的建築監管制度下,「小型工程」可按《建築物條例》內的兩種方法進行:

- (a) 現行方法 —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事先獲得批准和同意」;及
- (b)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AA條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部的「簡化規定²」展開或進行。



1.1.3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策劃,旨在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與及為市民提供另一條簡化的合法渠道,讓他們在現存的建築物內進行規模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小型工程」時,不再需要在開展工程前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

1.2 目的

本指引就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向有意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的承建商和從業員作清晰的講解。除了列明承建商的相關法律責任外,並就須遵從的相關新法律條文提供了技術指導、建議設計及詳圖和安全指示,以協助承建商和從業員滿足在施工上的實際需要。

1. 「小型工程」的一覽表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的第3部內。
 2. 「簡化規定」是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部內訂明的規格要求。

1.3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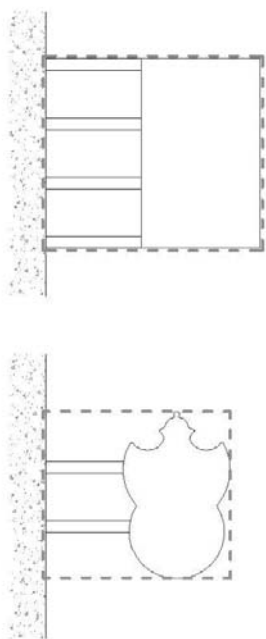
1.3.1 懸臂式結構

懸臂式結構是梁或板或梁及板的組合只有一端的支撐。這類型結構元件的例子常見於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構築物，例如簷篷、陽台、窗台、空調機罩、建築裝飾和花架等。

1.3.2 展示面積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1部的第1條，「展示面積」就招牌而言，指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虛擬矩形柱體的最大平面的面積。該柱體可收納該招牌連其支承構築物在內的所有部分，但不收納：

- (a) (如該招牌是由直徑不多於100毫米的單一柱桿支撐的)該柱桿；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只用作防止該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豎設於訂明柱體內的招牌：

矩形平面面積 = 20平方米 (第I級別內最大)
(虛線表示面積)

厚度 = 600毫米 (最多)

註：請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APP-126內附錄G。

1.3.3 原來設計

原來設計是指顯示在批准圖則及詳圖上的，或根據「簡化規定」所呈交的圖則及詳圖上的設計。「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應檢查由屋宇署保存的建築物記錄以驗證原來設計。(這釋義不適用於任何沒有上述記錄的建築工程。)

1.3.4 預應力建造

預應力建造指將預加拉力或後加拉力放入混凝土結構構件中的高強度暗裝鋼鐵的一種方法，它不能由目視檢查中輕易確定。建議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取得批准結構圖則的資料。批准結構圖則可透過互聯網的「百樓圖網」系統 (<http://bravo.bd.gov.hk>) 或在「樓宇資訊中心」(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3樓) 索閱。

1.3.5 附表所列地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附表所列地區」指附表5所指明的各個地區；凡提述「附表所列地區」內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只部分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的其中一個地區內，則為提述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位於該地區的部分：

地區編號	說明
1	半山區
2	新界西北部
3	各鐵路保護區
4	馬鞍山區
5	污水隧道保護區

1.3.6 適任技術人員

根據由屋宇署出版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適任技術人員」指任何人士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上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經驗而又符合技術備忘錄就特定類型的現場監督或管理任務上列明的要求。技術備忘錄上列出5個級別的「適任技術人員」。